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